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技士 陳腕玉
電話：05-3620600-205
傳真：05-3620610
電子信箱：hb0125@cyshb.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管字第1100251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自本(110)年10月20日起停止COVID-19疫苗第4類接種對象「因外交或公務奉派出國人員」及「代表國家出國之運動員或選手」之接種申請及造冊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764號函辦理。

二、考量「COVID-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已陸續開放至12歲以上民眾預約接種第1劑疫苗及屆兩劑規範之第2劑接種需求，爰此，自本年10月20日起，停止受理旨揭人員之接種申請及造冊，並請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或地方政府一級機關自行認定所轄之旨揭人員，同時由教育部體育署依現行方式，認定代表國家出國之運動員或選手。

三、現階段針對有緊急必要需提前接種第2劑AstraZeneca或Moderna COVID-19疫苗者，可與第1劑間隔至少4週(28天)，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機票及因公出差資料等)，逕向合約醫療院所預約接種第2劑。惟旨揭人員如有緊急接種

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收文:110/11/03
1100257202 無附件

第1劑需求，或依上述方式提前接種第2劑COVID-19疫苗仍有疑難之情形，請由上述所轄認定機關協助逕洽本縣衛生局協助。

正本：嘉義縣社會局、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嘉義縣人力發展所、嘉義縣警察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縣消防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立慢性病防治所、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嘉義縣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新聞行銷處、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嘉義縣政府行政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綜合規劃處、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嘉義縣政府地政處、嘉義縣政府民政處、嘉義縣政府主計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

副本：本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11/03 14:00:36